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东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公司销售的商品使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东风商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认知度和品牌价值。

2、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侯世国、张志宏、李克强

2018年3月19日